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12號

聲 請 人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明珠

代 理 人 張慧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以忻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71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聯寶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	永豐商業 銀行新店 分行	108年9月 15日	232,725元	AL0000000